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賢忠秘書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請假)、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請假)、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請假)、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4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貳、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4
總務處	7
研究發展處	10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5
圖書館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0
人事室	23
主計室	26
人文學院	27
管理學院	30
科技學院	33
教育學院	36
水沙連學院	39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8
通識教育中心	41
語文教學中心	42
師資培育中心	43
校務研究中心	45
暨大附中	46
參、 討論事項	46
案由 1：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47
案由 2：有關本院與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 OF LONDON, BUL）擬簽訂進修協議案。	47
肆、 臨時動議	48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8
陸、 散會	49

壹、確認第 64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為增進考生了解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招生組已建置「申請入學報名專區」，整合相關資訊與功能。專區內容包含 4 月 18 日舉辦之「Open House 星暨探索」活動、4 月 19 日校級線上說明會，以及各學系「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辦理日程等資訊，統一公告於專區網頁 (<https://exam.ncnu.edu.tw/ApplyUni/>)。
-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計 1,968 人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止。截至 4 月 13 日止，已完成報名者計 942 人次，敬請各學系持續積極聯繫考生，協助其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招生組預訂於 4 月 29 日辦理「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以利各系承辦人及審查委員熟悉系統操作流程，書審系統開放時間為 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5 月 6 日（星期三）止。
- (四)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業於 4 月 10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1】，依教育部博士班名額流用試辦計畫，本校預定 4 月 28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討論名額流用事宜。
- (五) 115 學年度文社原專班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13 日公告榜單，文社原專共計正取 45 名，招生組已個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線上報到至 5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請專班積極聯繫錄取生。
- (六) 115 學年度護理/長照原專班聯合招生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截至 4 月 13 日止，共計 65 人次報名。護理/長照原專班將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間口試作業，預計於 5 月 12 日召開放榜會議，5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中區小組會議(線上會議)，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參加。

- (二)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公告，招生名額 30 名，網路報名自 4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止，請兩岸 EMBA 境外產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三) 115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6 日公告，招生名額 9 名，網路報名自 4 月 27 日至 5 月 18 日止，請產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三、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蒞校參訪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單位
115年4月15日	高雄市仁武高中	語文教學中心
大學博覽會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115年4月10日	台北中正高中(中文系、護理系支援)	
115年4月10日	立人高中	
115年4月29日	明道中學	
學群講座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年4月11日	長億高中	外文系-林松燕副教授
115年4月18日	長億高中	外文系-莊子秀系主任
115年4月25日	長億高中	外文系-王惠茹副教授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止，請各學系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課務組複核。
-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預審，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審查，並將畢業查核名冊繳回註冊課務組，以進行後續複審。
- (四)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規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每週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正在核計中，預計於 5 月上旬及 6 月上旬各核發一次超支鐘點費，每次核發 9 週，共計核發 18 週。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已由新校務系統之「教師授課時數系統」自動產生報表資料，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建檔管理，並由系統列印報表申請核計時數，不再採用 EXCEL 人工輸入資料列印核計。
- (五) 114 學年度暑期及 115-1 學期「開設性質特殊課程」已開始申請，申請日期自 1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敬請各開課單位如需新開設「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課程者提出申請。
- (六) 115-1 學期校務系統系所助理開課輸入至 6 月 22 日止(本學期第 18 週)，提醒應盡早完成教師聘任，並請老師於校訂截止日(7 月 18 日)前，完成課綱輸入。
- (七) 本校「114-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會議」業於 3 月 26 日(四) 辦理完竣，決議共計 9 位同學獲得傑出教學助理獎項，6 位獲得優良教學助理獎項。本中心後續擬於 4 月 15 日(三) 12:00~13:00 與註冊課務組辦理「114-1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與傑出/優良教學助理聯合頒獎典禮暨餐會活動」。
- (八) 教發學輔中心將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三) 舉辦「不要把 AI 當 Google 用—未來大學教授的想像」線上知能活動，邀請逢甲大學翟本瑞教授進行演講，敬請教師踴躍參與。

- (九) 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補助：本次共完成 12 個系所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審評分作業。外部評審委員已於 3 月 15 日(星期日)提供具體評分及系所精進建議，持續落實及實踐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之目標。
- (十) 114 學年度教務處各類補助課程及徵件計畫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教發學輔中心於 3 月 17 日(星期二)已召開審查會議，共審議 6 項提案補助與徵件計畫案。目前審查結果正報請核定中，待奉核後即行通知相關系所師生後續作業。
- (十一) 有關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 5 點修正案，業經提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計網中心規劃「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方案，擴大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範圍。
- (十二) 115 學年度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五)以前完成預約會談諮詢，115 年 4 月 20 日(一)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一)寄送規劃書申請文件，敬請系所協助推廣，並請有意申請同學把握時程。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三)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業於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完竣，共計 8 案備查案准予備查、13 案討論案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於 4 月 25 日辦理「暨大村運 7.0」原青運動大會，為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的友善交流，因此舉辦運動賽事，期望能增進本校原住民生的情誼，同時以正向和悅的方式進行比賽，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並增強系上學生及原民生的凝聚力。
「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二) 114-2 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工作階段目前於第一階段遴選，後續將函送申請資料並請款。「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處原資中心於 4 月 8 日舉辦族服日校內棚拍，在校園內穿上族群服飾，透過日常帶給校園師生多元文化的渲染，並留影在校園內，做日後活動宣傳使用。「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第十八屆原民週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4月22日與學生會學會部、社團部會辦114學年第2學期社團長會議，進行相關業務宣導，另並規劃邀請第一學期與迎新活動廠商有履約爭議處理經驗之系學會代表分享相關經驗及舉辦活動注意事項。「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二)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5月20日與學生會合辦「22026畢業季校園演唱會」，預計4月中旬公告徵求廠商企劃書、4月下旬評審選出最符合需求廠商。「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5月30日舉辦本校114學年度畢業典禮，視覺設計、畢業紀念品開發製作、典禮流程規劃刻正進行中，預計4月16日處內會議確定典禮流程方案後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舞台燈光音響等硬體設施採購案預計4月中旬公告徵求廠商企劃書、4月下旬評審選出最符合需求廠商。「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三、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年3月20日至115年4月9日止，一般諮詢130人次、固定諮詢13人次、教職員諮詢56人次、疑似生諮詢39人次、其他諮詢45人次，共計有283人次諮詢輔導；1場次的入系宣導特教與平權。「SDGs-03健康與福祉」
-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5年3月20日至115年4月9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47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49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85人次。其中，特殊個案2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6人次。

- 2、 115年3月24日至護理系入班宣導「醫護現場的哀傷照護與自我修復」，協助學生未來在高壓的醫療環境中面對疾病及死亡的挑戰，學習壓力調適及自我照顧，共計36人參加。「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 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 1、 115年3月25日辦理2026校園徵才博覽會，當天共有50個企業到校設攤，共計330人次參與。「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2、 115年3月25日配合校園徵才博覽會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面試彩妝證件照」、「塔羅團體諮詢等職輔活動」，總計有50人次參與。「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3、 115年3月26日辦理職涯共學社群「塔羅、彩虹卡：看見自己，走向未來」總計16人次參與。「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4、 115年3月25日辦理「UCAN 種子培訓」，共計13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5、 115年3月13日辦理「UCAN 與產業結合，自傳履歷撰寫」，共計20人次參加「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6、 115年3月辦理「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共計2人次參加「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7、 115年4月8日辦理「AI 應用工作坊」「性別平等從尊重開始-職場性騷擾防治介紹及案例分享」，共計30人次參加。「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 本校於4月10日接受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SDGs-11永續城鄉」

(五) 114學年度導師獎審查會議擬於5月27日、6月3日辦理。「SDGs-04優質教育」

(六) 114學年度第2學期復原力 ppt 證照班已於3/14、15、22辦理完畢，共計120人參與。「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 114-2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共48名學生申請，每名學生可獲5,000元助學金，本校共獲24萬元助學金。

(八) 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3/20-115/4/13 「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3	3	6	1	2	15
備註	自殺自傷 1 校外車禍 1	性騷擾 1 跟蹤騷擾 1 計程車丟包 1	疑似霸凌 4 疑似偷竊 1 失聯 1	疑似師對生 霸凌 1	火警誤報 1 疾病事件 1	

(九) 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503、汽車：1048。「SDGs-11永續城鄉」

(十) 115年度租屋講座及博覽會活動於3月25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租屋講座實際報到學生人數133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一)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3/21-115/4/10)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6 件	21 件
一般性社團	24 件	57 件
合計		78 件

(十二) 本處住服組辦理115學年宿舍抽籤作業(舊生)並公告結果。「SDGs-04優質教育」

(十三) 本處住服組辦理115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公聽會2場次，針對學校115學年度住宿費調整方案進行說明並與參加公聽會的學生充分溝通。「SDGs-04優質教育」

(十四) 本處住服組公告114學年度學生宿舍周圍廢棄腳踏車清運作業，預計4月20日起進行移置並直接以廢棄腳踏車清運。「SDGs-04優質教育」

總務處

(一) 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綜合評審，11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備查，114 年 12 月 23 日發文通知核定最優申請人，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提出議約條文，訂於 115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議約，115 年 2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議約，因情勢變更，造成無法完成議約，刻正辦理無法完成議約之行政程序及報財政部結案程序。

- 2、探索基地 OT 案：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有多處須辦理修正，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惟本校至今仍未收受，限期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人已逾期未提出，本案程序終止，刻正辦理報財政部結案程序。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截止，計有 1 家廠商遞件，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須辦理修正，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再次修正，經本校審視已修正完成；目前函送本案相關資料予南投縣政府，本校將拜訪縣府確認本案是否涉及本校開發計畫及環評事宜。
- (二)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2 月份款項驗收已支付。
 - (三)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物品判定準則，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修正，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簽奉核准，相關法令修正已更新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
 - (四)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2 月報表辦理中。
 - (五)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2 月份之表單辦理中。
 - (六)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 (七)第 35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
 - (八)職務宿舍 114 年第 4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1 月 10 日陳核完成。
 - (九)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2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4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3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 3 月底抄表。
 - (十)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2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抄表抄錶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115 年 3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3 月費用預計 3 月底抄表。
 - (十一)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2 月部份已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辦理完成；115 年 3 月部分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辦理完成。
 - (十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經本校 115 年 1 月 6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更新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

- (十三)115年3月18日出席財政部115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籌備事宜。
- (十四)為了確保校區供水穩定並提升長遠的居住品質，總務處營繕組已自115年3月4日起，啟動職務宿舍區自來水地下管線的全面維護工程；預計115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4月4日(星期六)下午5時停水，相關支援措施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3419,r40.php?Lang=zh-tw> 並 email 及公告予受影響住戶。
- (十五)「113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114年2月19日決標，已於3月5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部分預計115年3月底完工，後續將向縣政府申請許可證。
- (十六)「學生宿舍CD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114年5月23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6月14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11月6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刻正辦理A標招標文件擬定B標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全案預計118年12月底正式啟用。
- (十七)「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5月15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4次流廢標，預計114年7月22日再次開標，已於8月8日開工，目標於115年3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十八)「114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114年6月20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4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115年1月底前提送設計書圖，預計115年6月開工9月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儘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儘速辦理完成。
- (二)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已於115年3月9日公告招商。
- (三)115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文具已發放完成，紙張預計於115年4月辦理。
- (四)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 (1) 專任人員：115年2月10日至115年3月22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66件，及書面審核249件，115年總累計辦理825件。
- (2) 兼任人員：115年1月1日~3月2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2,338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年1月1日~3月20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04萬7,270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年1月1日~115年3月20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4萬3,690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旱季苗木補水和櫻花區新植苗木維護及科二前五葉松、體健中心前香楠及機車道竹子移除工作。

(五) 115年2月7日至115年3月22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48萬7元、匯款收入1億3,581萬2,584元、支票收入9,918萬8,489元及其他收入272萬4,011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

(六) 115年2月7日至115年3月22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925筆，金額合計1億4,776萬3,227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133張，金額合計2億753萬1,455元。

(七) 115年2月7日至115年3月22日止共處理1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1154件，金額合計235萬1,768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3年及本年度(115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12	113	114	115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623,795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33,597,000

執行計畫收入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06,452,346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86,435,867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4,632,963	226,485,213

※114 年推廣教育收入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115 年度目前收到諮人系隨班附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6 班的經費變更表，623,795 元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4 月 9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培育之學生創業團隊，由觀餐碩李芸、傅淨晨同學參加金門大學辦理之「2025-2026 金大蘭馨盃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以「金門共生藝術祭—從田野研創到國際敘事的創生藍圖」榮獲第一名，並獲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 學分班：原規劃 8 個學分班，完成開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 1 班，餘隨班附讀 6 個班，另有 1 個班無人報名。
2. 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 5 班)、語文教學中心 5 種類別語言課程(已開 1 班)及創業育成中心 3 門香氛班。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計畫案及 115 學年度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提案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計畫案：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本校推廣教育系統(<https://cell.ncnu.edu.tw/>)登錄帳號，進入「提案管理」上傳提案後，印出紙本提案單及課程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召開會議審議。
2. 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研究發展處首頁\法規表單\表單\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在職專班-6.1 經費收支預算表提案單範本」下載提案單填寫後，印出紙本核章併同電子檔及課程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召開會議審議。

- (三) 115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修正計畫書已於 4 月 7 日上傳教育部 USR 實踐計畫管理系統、4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
- (四) 115 年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案業餘 115 年 4 月 1 日以科會綜字第 1150022133 號來函通知，本校 115 年度可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額度為 295 萬 4,143 元整、可申請補助人數為 36 人(較 114 年度可申請額度為 227 萬 4,518 元整、可申請補助人數為 35 人)，申請額度增加 67 萬 9,625 元，申請補助人數增加 1 人。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計邀請 13 位業師入班分享，近期課程內容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師	題目
3/23	LINKet.net 林志昇創辦人	創業零到一的進行式
3/30	暨香實業社莊雅婷負責人	從法律到咖啡的斜槓之旅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完成修正計畫書函覆教育部作業，教育部業於 3 月 30 日(一)函復在案。【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校創業育成中心與 Youth Salon 暨大旗艦館合作辦理創新創業培力講座，業於 4 月 1 日(三)啟動宣傳，報名人數已達上限(190 人)，預計於 5 月 6 日(三)辦理講座。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29 日，每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20 分辦理「創新創業萌芽初階班」，目前招募 35 位學員共同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與合作廠商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近期工作內容如下：
1. 3 月 26 日(四)、4 月 8 日(三)協助廠商辦理新品快閃活動。
 2. 3 月 26 日(四)與圖書館研商合作辦理校內動漫系列活動之可行性及後續推動方向。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經國教署於 4 月 7 日(二)通知，本年度不另行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將逕予執行。現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預計於北中南三地辦理課程，俟收到國教署核定函後，將續辦校內相關行政流程，以利後續計畫順利推動。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目前進行公告程序，俟公告期滿後，將續提送新創估價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衍生企業審查及授權等相關程序，另已擬具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有關與四季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創櫃板申請及後續產學合作，初步規劃於 9 月份推動校內點餐系統試辦產學合作計畫，目前由黃大為董事長進行內部規劃中，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
- (十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已完成本校產學合作開案作業，後續將依計畫內容推動執行。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52-56 頁。
- (二) 近期(115 年 3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2】見第 57 頁。
-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1	陳小芬教授
2	國科會	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	戴榮賦教授

- (四) 近期校外舉辦之活動：(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國科會	「115-11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徵件說明會	115/04/21 (115/4/20 截止報名)

- (五)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 115 年 6 月初召開，各單位如有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提案之事項，請於 5 月 20 日前填妥會議提案單並電郵至 shan@ncnu.edu.tw。
- (六) 115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導「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以「產業出題，人才實戰」鏈結產業，推動企業提出 5G 及太空領域專題及職缺，徵集國內大專校院本國生及僑外生(皆不限科系，但不含在職生)投入產業實戰，促進太空網通關鍵人才發展。(SDG9)
- 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線上申請)。
 - 申請資格：

- (1) 本國生：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在學一般生：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之大三以上學士、碩士及博士在學生不含在職生；應屆畢業生：114 學年度畢業，且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男性須為役畢或符合免役資格)，不含職生。
- (2) 僑外生：具備外籍生或僑生身分並持有外僑居留證者，不包含陸、港、澳生。在學一般生：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仍須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之大三以上學士、碩士及博士在學生，不含在職生。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應屆畢業生：114 學年度畢業，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之僑外生，並須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
- (3) 研發實戰期間自 115 年 7 月至 9 月止，共計 3 個月，獲企業媒合的學生投入研發滿 183 小時，由本計畫委託企業撥付學士級實戰津貼為新臺幣 36,000 元/人；碩士級以上(含博士)實戰津貼為 60,000 元/人，其餘相關福利由企業自行與所錄取之學生議定。
-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師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五)止，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提出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教務處合作申請 115 年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方案，業於 3 月 24 日(二)獲審查通過，並已與教務處共同研擬相關活動方案。俟計畫辦公室回復合約書後，將續辦簽約作業，並依規劃推動執行。【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處理進駐辦公室事項如下：
1. 3 月 30 日(一)配合台中市消防局進行年度例行性安檢。
 2. 4 月 7 日(二)完成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報表函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事宜。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暨南動漫祭」活動，已分別於 3 月 26 日(四)、3 月 31 日(二)及 4 月 8 日(三)與圖書館及承辦廠商召開會議討論，預計於 5 月 31 日辦理。【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 WURI 會議餐點安排，於 4 月 1 日(三)邀請廠商進行場勘，後續將依綜合業務組相關規劃及需求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締約：

1. 4月14日本校與荷蘭維登堡應用科學大學(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合作備忘錄(MOU)業由本校完成簽署並回傳對方。

(二) 境外招生：

1. 本處謝佩栩組員及本校觀餐系黃裕智主任奉鈞長指派，於4月5日至4月9日赴菲律賓碧瑤市，參與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辦理之「2026年臺菲學術交流暨留臺推廣活動」，拜訪菲律賓大學碧瑤分校、碧瑤大學及聖路易斯大學，與彼等大學交流分享本校觀餐系及原民專班教學研究特色、推廣全英碩士學程，並針對未來合作事項達初步共識。
2. 本處朱海成國際長為推動本校之國際學生招生計畫，分別於4月8日(三)拜會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共和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及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4月15日(三)拜會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與前列各國大使分享本校國際生招生資訊。
3. 本處朱海成國際長於4月13日(一)赴貝里斯大使館，參與該大使館所舉辦之「貝里斯與臺灣之教育交流活動」，會中與貝里斯教育部長、貝里斯大學校長及貝里斯大學醫學院院長等人分享本校國際生招生資訊，並鼓勵該國學生前來本校就讀與交流。

(三)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1. 3月28日於本校「中區探索教育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第31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活動，藉以增進各地區僑生社團幹部素質及服務品質，本處游守謙組員全程陪同參與，活動計有社團幹部22人參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2026年臺灣—比利時—荷蘭學術交流與國際移動補助計畫申請中，目前本校有21位學生表達參與意願。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奧地利教育大學(Vorarlberg Teaching University) 擬與本校合作辦理歐盟Erasmus+計畫，預計於本(115)年11月啟動申請作業，最快可於明(116)年2月起提供本校師生透過該計畫補助前往該校進行交換研修之機會。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秘書室3月份於媒體發布11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攜手英日學術重鎮 打造全球防災韌性新基地
- 2、暨大繁星滿招 展現「宜學宜居」頂尖辦學實力
- 3、貝里斯駐臺大使蒞臨暨南大學 深耕臺貝教育連結與國際人才培力
- 4、彰化蘭馨傳愛進暨大 捐助教育學院願景計畫支持USR永續行動
- 5、暨大打造校園生活新境界 學生大讚超有感設施讓求學生活超幸福
- 6、全球綠色大學攜手彰化隱形冠軍 暨大與彰化榮指員簽署MOU 共創ESG與AI新局
- 7、畢業即就業！暨大打造「沉浸式」徵才博覽會 50家企業搶進釋出1,800職缺
- 8、Belize Ambassador Visits NCNU, Advancing Bilateral Education and Student Mobility
- 9、逆勢成長！暨大申請入學表現亮眼 報名人次大幅提升、招生動能持續增強
- 10、原民生報考暨大護理及長照原民專班免報名費 第1學期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 11、帶20萬獎金去倫敦留學！暨大學海飛颺應援財金、資管菁英勇闖英國密大

(二)公關校友中心針對各院系所學生之優異表現資訊彙整於完成，4/14送交教務處。

(三)公關校友中心協助WURI宣傳活動，4/15完成5部短影音製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2026年5月6日~5月8日擬辦理「2026 HLU Annual Conference & WURI Global Rankings Ceremony」，現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二)現正填寫11503期校務資料庫，預計於4月底完成填報作業。

三、其他

(一)統計至115年3月31日止，全校各單位至115年3月份逾期未結未歸檔有139件，詳附件【秘1】見第58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二)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年3月15日至115年4月10日）：

-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475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18 件，佔總收文量之 89%。

(2) 公文發文：計 383 件，含正副本 8,846 份。

2、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248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663 件，使用郵資 26,521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2,913 件，使用郵資 78,566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434 件，平信 95 件。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464 件，完成編目 727 件，掃描 194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7 件、調案 7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3 月 25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4 年度紙質類檔案清查:27 卷

a. 107-108 歸檔光碟完成檢測

b. 檔案擬銷毀檢討目錄表示意見整理完成:研發處、圖書館、計網中心、學務處、學務處原資中心、課外活動組、衛保組、住宿服務組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本館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行「江村雄攝影美學教育館」開幕活動，共約 300 位賓客參與，場面盛況空前。

(二) 本館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協助歷史系於暨大藝廊舉辦可讀·性 - 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

(三) 本館配合系所申請，於 4 月 8 日（中文系）、4 月 9 日（課科所）、4 月 19 日（心諮專班）、4 月 21 日（教政所），共辦理 4 場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及資料庫檢索利用課程。

- (四) 本館於 3 月 29 日辦理 2 場「大家來找查：CR、CNKI 中國知網」課程，並納入「大學生活探索」學習護照，供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 (五) 配合期中考試，圖書館於 4 月 7 至 4 月 24 日加開第二自修室，提供同學利用閱讀。並於 4 月 7 日在自修室走廊放花生糖祝福學生《吃口歐趴花生糖，歐趴會發生! 圖書館祝您 all pass》，學生取用踴躍。
- (六) 4 月份捐款箱收款計新臺幣 807 元，累計共收新臺幣 86,304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營繕組與廠商預訂 4 月底召開會議討論。「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1. 3 月 24 日進行電梯保養維護，客貨梯燈泡故障待修；3 月 26 日飲水機保養維護。
2. 3 月 31 日 B1 第二自修室西文圖書區燈具多處故障及更換第一自修室天花板燈泡請購中。
3. 4 月 7 日提交 3 月份工讀生出勤表及印領清冊給生輔組。
4. 3 月 31 日綠熊科技提供能源管理系統復歸 SOP 手冊。

-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3 月 25 日於暨大校友 LINE@系統群組提出圖書館門禁配合校友 QR code 入館的資料交換格式。

-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 年 3 月 19 日至 1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983 種 1137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5 年 3 月 19 日至 1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58 種 79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辦理 CINAHL Ultimate 護理學全文資料庫-旗艦版，以新臺幣 63 萬元決標。
4. 西文紙本期刊 2026 年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及 2025 年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買紙本送電子全文，目前無法看全文，已請代理商協助處理。
5. 有關 115 年圖書經費分配各系支用情形已統計彙整完成，並陸續於 4

月 1 日及 4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確認並於 4 月 20 日前主管核章後送回本館，進行後續視聽資料及圖書的推薦作業。

6. 115 年 3 月獲贈中文圖書 55 冊。

7. 115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處理 114 年度中文、日文與大陸紙本期刊結算，以及 115 年度中文、日文與大陸紙本期刊付款事宜。

(四) 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 3 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3.3	24,169	8,022	26,484	71
114.3	18,343	7,189	29,587	60
115.3	20,828	1,740	33,379	95

2. 3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1 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已完成研宿 430 台無線網路路由器之驗收作業，目前持續辦理設備拆箱、編號及使用說明黏貼等前置作業。

(二) 3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共辦理 17 場「暨大 AI 平台導入宣導講座」，推廣本校「NCNU 暨大 AI 平台」(<https://ai.ncnu.edu.tw>)，說明其整合 LDAP 登入、高階模型、成本控管及資安機制等功能，協助同仁在無須個人付費下安全運用大型語言模型 (LLM) 處理行政業務，提升公文處理效率，並改善帳號分散、計費複雜及功能受限等問題。

(三) 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1. 修改 Java 校務系統程式，包括第三人生大學學分費及學雜費計算功能，並調整舊生住宿登記之床型修改及抽籤機制。
2. 修改住服組業務管理系統，包括「申請宿舍資料查詢」及「下學年宿舍申請分配—申請宿舍名單」功能，並新增保障生資格需納入公費生身分之判斷。
3. 修正註冊課務組業務系統於刪除學生學籍時發生之系統錯誤問題。
4. 修復因磁碟機連線失敗，致 cchv5 伺服器備份作業異常之問題。

(四) 建置「全校活動行事曆專區」，並已於 4 月 10 日上線提供服務，整合校內各單位 Google 行事曆，提供一站式查詢與訂閱功能，便利教職員生掌握校務活動資訊並同步至個人行事曆。

(五) 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1. 3月28日，本中心楊文龍技術員前往逢甲大學參加 CCST (Cisco Certified Support Technician) Cybersecurity 資安基礎認證課程，內容涵蓋網路安全概念、威脅辨識及基本防護機制，並通過認證考試，強化本中心資安維運能力。
2. 吳子豪技士於3月20日參加國際個資證照 ISO 27701轉版課程，並於當日通過測驗，取得最新版 ISO 27701:2025證照。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新世代校務系統：

1. 3月23日配合學務處業務需求，與校務系統廠商討論開放該單位處理學生學籍資料匯出機制，並已完成資料匯出功能製作。
2. 4月1日配合教務處需求，召開校務系統第三人生大學需求討論會，已完成初步功能評估及報價。後續將繼續進行細部功能確認。

(二) 4月8日召開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教育部「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學年度綜合審查意見及114學年度自評表等事項，共計2案，決議均為修正後通過。後續擬依會議紀錄，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於5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送交114學年度自評表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

(三) 與暢行國際(學生證卡片委外廠商)公司，討論後續需提供之資料庫相關欄位資料內容。

(四) 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Google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發現「http://epf.ncnu.edu.tw/」相關連結已失效，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查檢日期:115年04月13日)。

三、其他

(一) 協助秘書室辦理 WURI 網站資料更新與客製化合併寄邀請函信件。

(二) 辦理 OpenData 資料上傳作業(空間借用及社團資料)。

(三) 協助住服組彙整並提供教育部所需資料：因應行政院補貼本國籍學生校內住宿費政策，配合辦理核結作業，提供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受補助對象資料(業經註冊課務組核可)。

(四) 於3月25日支援學務處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架設臨時無線基地台，提供現場網路服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二)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1、 科一、科四及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已完成，光電板安裝作業完成。
- 2、 科二、科三太陽能基礎鋼構建設中，支架安裝作業4月底完成。
- 3、 行政大樓停車場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施作中，支架安裝作業預計5月底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降低 2676 度 累積電費節約 12,084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	-	-	
6 月	1,231,608	-	-	-	
7 月	948,100	-	-	-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月	1,260,736	-	-	-	
12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3,499,172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年度數	115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5216度 累積水費增加85,282元
2月	15,368	16,348	-6.38%	-8.87%	
3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月	21,536	26,192	-21.62%	-7.31	
5月	24,465	-	-	-	
6月	24,377	-	-	-	
7月	24,660	-	-	-	
8月	14,332	-	-	-	
9月	14,951	-	-	-	
10月	17,789	-	-	-	
11月	26,382	-	-	-	
12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76,264			

- (二)本中心業於3月12日依法進行115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調查，於4月13日彙整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業已安排此次需監測實驗室之監測時段，預計於5月中旬進行監測，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三)本中心業於3月12日依法調查本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預計於6月3日委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協助安排時段到校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以保障實驗場所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四)本中心業於3月19日收集永續報告書光華雜誌社採訪資料，並與總務處、通識中心及四院USR等召開會議以利呈現本校受採訪亮點；並於3月30日協助現場採訪等相關事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本中心業於3月26日至3月27日彙整各單位115年度工作者教育訓練名冊，並於列冊提醒未參訓人員及協力廠商參與4月8日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當日參訓人員共計151人。「SDGs-4優質教育」
- (六)本中心業於3月31日派員參與本校環境教育場域評鑑說明會議，後續本中心將準備評鑑所需資訊。「SDGs-4優質教育」

(七)本中心業於4月1日至4月5日針對工作者教育訓練課補課資訊建置 PPT 並上傳網頁供告，以利後續人員參訓事宜，以符合法規之規定。

「SDGs-4優質教育」

(八)本中心業於4月9日某學院工讀生於該院執行職務受傷住院開刀案，本中心依該院通報資料，依法於住院事實起8小時進行通報，後續調查報告及紀錄，將依法辦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九)本中心業於4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

「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本中心預計於4月21日辦理醫師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衛教及職業病預防等健康諮詢。「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有關本校勞基法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臨時性申請事由之事前約定方式，經本校114年12月18日第三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校聘人員申請臨時性育嬰留職停薪仍以專案陳請校長核定簽准方式辦理，突發事件者亦同等內容。另勞動部函以，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教育部115年3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30661號書函)

(二)本校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召開竣事。

(三)有關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作業已完竣，共計61人申請，業於115年4月10日至系統將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教育部審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115年4月21日(星期二)於學人會館，舉辦115年第2季「原鄉夏宴 食在好暨」教職員工慶生茶敘活動。

(二)有關115.03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於115年3月30日回傳相關表件，並配合校內作業期程填報教1及教5。

三、其他：

(一)轉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

懲處原則』相關事項 Q&A」1 份。(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28493 號書函)

(二)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約用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之情形一案：(教育部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21360 號書函)

1.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約用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2.次依陸委會 115 年 2 月 6 日陸法字第 1159901068 號書函略以：

(1)在臺設有戶籍者為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為陸籍人士，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者，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人民，屬軍公教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範圍，須配合辦理查核具結。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而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經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者，將溯及喪失取得之臺灣身分，於內政部重新核給居留前，因在臺無合法停留證件，無法擔任約用人員。

(2) 建議用人機關於執行查核具結時，配合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於具結書內註記，允許由當事人於該辦法所定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屆期未繳附者，不符用人資格，不得擔任約用人員等文字；至如用人機關認屬特殊個案，確實無法依限於 3 個月內繳回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且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寬限期者，亦得配合寬限期限修正註記內容。

(三)轉知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33517 號書函)

(四)轉知內政部修訂「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39121 號書函)

(五)轉知大陸委員會製作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 份。(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00754 號書函)

(六)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第 3 點、

第4點規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

1.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2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
2. 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3.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4.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七)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第3點、第4點規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

1.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2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
2. 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3.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4.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八)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本校114年11月10日暨校人字第1140015696號函)

1. 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2. 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九)重申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1. 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2. 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3. 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4. 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5. 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5 年 3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註
經常收入	1,635,256	438,457	85.09	26.81	
經常支出	1,691,205	428,984	91.15	25.37	

本期餘絀	-55,949	9,473	21.23	-16.9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627	15,888	123.49	17.53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472,731	107.90	29.79	
經常支出	1,681,157	425,911	95.06	25.33	
本期餘絀	-94,166	46,820	-473.03	-49.7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266	25,528	395.78	37.39	

(三) 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48,265	-34,274	-22.81	-2.98	
經常支出	10,048	3,073	-3.91	0.04	
本期餘絀	38,217	-37,347	494.26	32.7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361	-9,640	-272.29	-19.86	

二、其他：

(一)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030029 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內容已登載於該總處網站/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後續如有修正相關規定或新增釋例情形，將更新於該總處網站；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二) 教育部會計處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1. 「管理用車輛使用情形及116年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
2. 114及115年度非營業基金委託辦理事項預算編列情形表。
3. 115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外文系王榆晴老師於115年4月14-17日赴荷蘭出席「2026EASLCE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Re-Worlding: Multispecies Intimacy and (in)Justice in Becky Chambers' s Monk and Robot Series」。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教授於115年3月29日受邀參加香港海鷗社、中華僑聯總會香港辦事處與新竹市網路獅子會，共同合辦2025中文寫作比賽頒獎典禮及寫作技巧分享。
- 2、本院中文系黃金文老師於115年4月18日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Open House 趣大學-星暨探索活動，人文學院場次之書審健檢與模擬面試活動。
- 3、本院中文系蕭敏如老師將於115年4月27日參加台中市大里高中模擬面試。
- 4、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將於115年4月29日參加彰化縣員林高中模擬面試。
- 5、本院中文系115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學士班學生林佩華正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6、本院外文系王榆晴老師於115年4月27日受邀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擔任 AI 英語學習課程講座講者，主題為「與 AI 共舞-英語自學心法全攻略」初級班。
- 7、本院外文系莊子秀老師、林松燕老師、王惠茹老師、李慧玲老師、許麗珠老師以及林為正老師分別於115年4月11、18、25日，5月16、30日以及6月6日前往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辦理講座活動，感謝上述6位老師的大力協助。
- 8、本院外文系學士班張育慈參與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文學組）、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文學組）。「SDGs-04優質教育」
- 9、本院歷史系學生參加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榜單如下：
 - (1)陳緯達錄取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班、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2)黃皓則錄取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 (3)姜子謙錄取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 (4)宇文瓚錄取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 (5)楊芷馨錄取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 10、本院歷史系包修平副教授應邀於4月17日擔任嘉義女中歷史學科中心辦理「114學年度世界史專題工作坊-泛伊斯蘭主義的歷史

根源」線上講座講師。

11、本院社工系黃晟哲(博)、蔡宜諶(博)、萬傳皓(博)-續申請、孫珮綺(碩)榮獲「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社福人才獎助學金」，總計10萬元。「SDGs-04優質教育」

12、本院社工系學生參與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榜單如下：

(1)丁啟弘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謝翔宇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三)校友動態：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賴政杰於任職公司，執行實境解謎起家攤仔，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CHANGEMAKER 計畫 ACTOR 組銀獎與銅獎。

2、本院中文系115年度教師甄試名單：學士班系友莊馨嫻錄取臺南市立南新國中國文科代理教師。「SDGs-04優質教育」

二、其他：

(一)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於115年5月6日大四必修畢業製作課程，與本校 Youth Salon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入班做職涯適性測驗，預計有25位學生參與，增進學生對個人職能與職業適配性的瞭解外，並作為職涯發展參考依據。

(二)本院中文系於115年4月18日辦理115學年度中文系個人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邀請學士班中文四許皓鈞學生分享四年讀書計畫，以及個人申請書審與面試說明介紹，系辦兩位助理作學系簡介等。

(三)本院中文系於115年4月22日在本院第一個案教室，邀請本系連明偉老師演講，題目：「文學 vs 地方政治：選舉是門好生意？」。

(四)本院中文系承辦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演講於115年4月23日在人院 B1 國際會議廳，邀請資安工程師林怡璇老師演講，題目：「數位時代的生存指南：從文字思辨、AI 對話到資安敘事」。

(五)本院外文系於115年4月25日辦理「2026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主題為「剛柔並濟：AI 時代下語文學門與職涯規劃的連結」，已收到13件投稿（包含泰國以及印尼學者各1名），本次採用「線上發表」方式，增加跨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與後續合作可能。

(六)本院公行系於115年3月25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YOUTH SALO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旗艦館共舉辦【1142暨大公行系行政實習履歷撰寫工作坊】，邀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賴俊希副理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履歷撰寫與面試實戰」。

(七)本院公行系於115年3月27日接待旭光高中來訪，由黃妍甄老師帶領公行系學生一起進行微課程「AI 創意探索營：一起動手作 AI!」。

(八)本院公行系於115年3月27日邀請劉珞亦律師假埔里自然牙醫二樓辦理【2026暨南大學·憲法實踐·青年培立·工作坊】，主題為：憲法訴訟與公民運動。

- (九)本院公行系於115年4月17日邀請南投縣議會林庭秣議員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從質詢提案到會勘關心：我的議員日常」。
- (十)本院公行系於115年4月21日邀請內政部人事處歐宛寧專門委員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從錄取到第一個崩潰時刻：談公職生涯的真實開局」。
- (一)本院華文學程於115年4月17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言學博士候選人蘇洪寬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漢語語言學論文寫作暨 AI 輔助應用工作坊：第一次研討會論文撰寫就上手」。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業於115年3月20日至21日辦理2026中華觀光管理學會學術論壇暨研討會，邀請觀光遊憩學術領域之專業學者發表專題演講，並就當前產業趨勢進行座談交流，與會專家學者包括澳洲紐卡索大學 Marianna Sigala 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旅館與觀光管理學院院長 Robert Xiang Li 以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斯托特分校 Jafar Jafari 教授。
- 2、115年3月26日至29日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帶領合計3名暨大師生赴泰國清邁大學及清萊華僑咖啡農種植技術交流。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觀餐系碩士班李芸同學榮獲國立金門大學115年「蘭馨盃」全國創新創意競賽第一名，參賽題目為「金門共生藝術祭—從田野研創到國際敘事的創生藍圖」。
- 2、本院財金系大三劉浚昇同學榮獲2026亞洲溜溜球錦標賽（Asia Pacific Yo-Yo Open）亞軍，創下台灣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 3、本院財金系學生榮獲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大一：趙彥豪、林嫩涵、曾郁涵；大二：孫榆捷、葉俊穎；大三：黃安綺、卓郁翔、歐可晴；大四：李芄萱、蔡蓓誼、伍恩慈。本院資管系學生榮獲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大一：薛羽宸、洪子淳、曾璫晴；大二：劉采蓁、許恩齊、陳瑋廷；大三：張詠筑、張美文、陳亮孜；大四：蕭蕙軒、呂恆毅、蔡旻岑。

- 4、 本院國企系印尼僑生黃嘉玲（ANGELIN WIYAYA）參加「11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表現優異，獲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展現本系學生具備跨領域升學之競爭力與國際學術發展潛能。
- 5、 本院國企系國企碩士班陳渝鈴、楊晉媛同學榮獲「114學年度優秀僑生獎學金」，表揚並獎勵學業表現優異之僑生，肯定學生在校期間的勤奮學習與傑出成果，激勵僑生持續精進學業，貢獻所學。

（三）學術活動：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3月25日舉辦深度體驗增值工作坊，主題：版面設計與印刷實務，講者：國企系副教授黃鴻鈞。4月9日本計畫受屏東大學邀請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分享主題：「計畫與夥伴合作在 ESG 的經驗談」，地點：屏東大學+線上直播。
- 2、 4月10日本計畫受115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SIG 跨校交流論壇【寰宇共創 X 領航共學 X 實現共好】邀請，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分享主題：「跨域跨國協同合作：暨大 USR 與產業協會的 ESG 共學實踐」，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線上直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於114年12月1日提交修訂後之初步自評報告，嗣於本年2月11日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初次認證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目前本院已進入自評報告書所規劃事項之執行階段，並預計於本年底向 IAC 提交年度進展報告。依據報告書規劃，本院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學習成效保證評分，評量方式擬採問卷辦理。

三、其他

- （一）3月6日本院資管系辦理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招生名額為12名，報考人數共31名，口試人數為29名（缺考2名），正取12名，備取17名。
- （二）3月11日本院國企系林欣美老師辦理「企業菁英實務與企業診斷實作」課

- 程專題講座，邀請日本創造大學國際教養院王雍智教授擔任講者，進行「從日本看文化如何影響企業策略」主題演講。透過跨國學術交流，引導學生深入探討文化差異對企業決策與經營策略之影響，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實務診斷能力。
- (三) 3月19日本院經濟系舉辦「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線上說明會」，由邱顯鴻主任與系學會會長卓育綸同學共同於會中介紹本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校園生活等內容，協助學生進一步了解本系。
- (四) 3月22日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度入學考試」辦理口試，本次實際到場應試人數共計48人，其中一般組41人、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7人；另有3人缺考。錄取名單於4月1日公告。
- (五) 3月24日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前往彰化銀行埔里分行進行督導訪視張芸瑄同學，以瞭解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
- (六) 3月25日本院財金系舉辦「國泰金控台中資訊開發中心(CDC)企業參訪活動」，使參與活動的同學更加瞭解國泰金控工作環境，藉此規劃自身職涯發展。
- (七) 3月31日本院觀餐系楊明青老師支援高雄市私立立志中學到校參訪，向立志高中師長與學生介紹觀餐系之學系特色、師資、企業實習與未來職涯等內容，讓高中生對觀餐系有更深的瞭解。
- (八) 4月7日本院新興產碩班產業競爭專題課程邀請華邦電子生成人工智慧系統部郭信利經理蒞臨演講，演講專題：AI產業趨勢與未來發展，地點：本院默契咖啡。
- (九) 4月8日本院財金系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舉辦「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邀請元大期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何耿碩資深經理蒞臨演講。
- (十) 4月9日本院資管系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希均股份有限公司林妍蓁客戶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時代的職涯新樣貌」。
- (十一) 4月12日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舉辦「EMBA 境外班招生說明會」活動，向有意報考者介紹本學程之辦學理念、課程規劃、師資特色及相關招生資訊，期能增進報考意願，並提升整體招生效益。

- (十二) 配合教務處4月18日辦理「申請入學暨大 Open House」活動，本院財金系主任賴雨聖、經濟系花國庭副教授、資管系余菁蓉教授、觀餐系主任黃裕智教授代表接待考生及家長，並進行書面審查及模擬面試。
- (十三) 5月13日本院國企系莊文彬老師赴台中大甲高中進行「大學學群及科系介紹說明會」，並針對「自主學習與學習歷程檔案」進行分享，協助高中學子了解國際企業學系之特色與職涯發展，並指導學生如何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與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強化招生宣導成效。
- (十四) 本院場所管理要點修訂案業經3月11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公告實施。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6名，第二梯次預計於4月15日至5月17日接受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二)國際交流

- 1、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英文名: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JAIST) 是日本第一所國立研究型大學(不包含本科教學)，僅授予碩士與博士學位。自從1990年建校以來，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一直秉承培養具備前沿科技專業知識、廣闊的視角、獨立創新以及溝通能力強而且有擔當的學術領軍人才的使命。該校 IIDA 副校長校長業於3月20日(一)帶領兩位師長蒞校校際暨學術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SDGs-17 全球夥伴)

(三)招生業務

- 1、4月18日暨大 Open House --星暨探索活動，本院由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應光系吳博鼎老師、科院學士班楊智其老師擔任模擬面試暨書審健檢引導教師。「模擬面試暨書審健檢」係由師長於模擬面試過程中，同步就考生書面審查資料提供回饋與建議；面試原則以每位考生約5分鐘為基準進行安排。
- 2、本院資工系於4月14日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由阮夙姿主任及系學會會長分享系上特色、課程規劃、暨大校園生活等訊息。(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於4月15日至彰化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土木系於4月14日(二)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透過視訊直播增進考生了解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土木系於4月25日(六)應普台高級中學之邀，由彭逸凡教授擔任模擬面試口試委員，協助該校考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準備，提升考生面試應對能力。(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土木系王國隆系主任於6月10日(三)受邀前往普台高級中學擔任教學講座講師，藉此加強與在地高中連結並宣傳學系特色。(SDGs-04 優質教育)
- 7、本院電機系於4月18日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增進考生了解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SDGs-04 優質教育)
- 8、本院電機系於4月18日暨大 Open House --星暨探索活動中，開放教學實驗室-微計算機暨數位實驗室讓考生及家長參觀，會場並撥放本系教學研究特色影片。(SDGs-04 優質教育)
- 9、本院應化系於4月14日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由吳景雲主任介紹課程規劃、暨大校園生活等訊息。(SDGs-04 優質教育)

10、本院應用化學系吳景雲老師於 4 月 15 日前往彰化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面試，並藉由此次活動推廣本校招生資訊。(SDGs-04 優質教育)

11、本院應用化學系杜宜容老師於 4 月 23 日赴臺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面試，並結合活動辦理招生宣導，以增進學生對本校及學系之認識。(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一) 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10 月 21 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 9 月 22 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 10 月 20 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 12 月 1 日發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 15 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 12 月 18 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為確保專班運作之財務永續性及學生受教權益，經審慎評估後，擬向教育部撤回增設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教育)部審查。(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高宏宇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從醫病情境對話生成到大語言模型的事實論證。(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15 年 3 月 27 日邀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許家偉 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實現人類永續發展的願景 - MIS Quarterly 主編對「負責任運算架構師」的期許。(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應化系於 115 年 3 月 27 日邀請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朱見和 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Recent Developments in C - H Activation - Based Synthetic Methodologi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Novel AIEE-Active Luminogens。(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應化系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梁子輝 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Innovative Ligand Design Approaches for Catalysis。(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8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李明賢 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Perovskite Tandem Scintillators: Synergistic Effects Beyond Single-Layer Limits。(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0 日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文昌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氧化物半導體在氣體感測器之應用。(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大二倪姿妍同學、李承恩同學、黃珮妮 同學獲得 2025 台灣法文音樂比賽影片組第二名。「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應邀擔任國立嘉義女中模擬 面試試務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3.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應邀擔任私立精誠中學模擬 面試試務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4.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應邀擔任國立大甲高工 114 學年度課發會校外專家學者。「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026 「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一橋大學太田浩教授、韓國漢陽大學金泰利教授以及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系統下屬教育大學 Le Thai Hung 副校長及 Vu Trong Lung 院長教育領袖蒞臨演講，共同分享全球教育趨勢與實務洞見，並有 12 場中外文論文發表。
「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4 月 20 日(一)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四公」一體：公職/教職生存的「通關密碼」從公部門、公務員、公文書到公校師的參透」，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陳賢舜主任祕書進行實務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前方向準備，計 40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3.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2 學期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十二期校長主任甄選班」，目前招收 21 位學員，將於 115 年 4 月 19 日開班授課。「SDGs-4 優質教育」
4. 本院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已經啟動，今年計有 3 位教師需接受評鑑，本院業於 3 月 26 日通知各系所相關教師開始進行準備，預定於 5 月 19 日召開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SDGs-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無)

四、其他

- (一)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年級師生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至南投地方檢察署進行機構參訪。「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4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407-1 教室，成人與高齡學習課程邀請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優質中心魏士翔講師分享「成/高創意教學策略分享」。
「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115 年 4 月 7 日至埔里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諮詢會議。「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邀請黃國禎講座教授兼副校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為本校師生專題演講，講題「生成式 AI 的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技巧」。「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邀請黃信愷經理(沃克資訊公司)擔任專題講座主講，講題「Edcafe AI X Gem 輔助教學的實務應用」。「SDGs-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六)在教育學院，舉辦「第 17 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此次論文集摘要投稿計有 24 篇。「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師生表現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黃安琪同學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主辦臺中市女童軍會 115 年幼女童軍領袖營活動，透過體驗設計，鼓勵女孩參加戶外教育與環境教育等系列學習活動，活動共 32 名學員參與。「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等」

二、其他

- (一)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辦理「食農教育與實驗教育交流活動」，邀請日本天空之城保育園園長古川理沙及日本在地青農古川立夏蒞臨分享，聚焦食農教育與實驗教育之實務經驗，說明如何透過幼兒園串聯社區、促進地方創生，並透過農作與生活實踐深化學生對農業與生活之理解，促進在地教育與國際經驗交流。「SDG4 優質教育」、「SDG 11 永續城鄉」、「SDG 12 永續消費與生產」
- (二)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4 月 8 日辦理 114-2 學期第一梯次水沙連營隊-「螢光閃閃·果醬時光」，透過百香果果醬 DIY 與夜間賞螢活動，帶領學員走入社區與濕地，透過實地體驗加深對在地環境與自然生態的感受與連結。「SDG4 優質教育」、「SDG 11 永續城鄉」、「SDG 12 永續消費與生產」、「SDG 15 陸地生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護理學系雷若莉副教授榮獲 2026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

優計畫。

- 2、本院護理學系陳舜華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15 學年度南區優秀導師獎。

(二)學術活動：

- 1、護理學系宋雅俐教師於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前往法國里昂參加國際失智協會國際會議，並進行海報發表。

(三)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賡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招生相關：

- 1、本學院將於 115 學年度起設立「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2 名)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 45 名)。除辦理招生宣傳外，亦設置 LINE 群組供有興趣就讀者加入，並由各學系教師協助經營與回覆相關問題。
- 2、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於 115 年 2 月 9 日辦理原專班招生線上說明會，讓原住民學生了解暨大護理原民專班及高齡長照原民專班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環境。
- 3、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教師於 115 年 3 月 4 日至屏北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介紹本院原住民族專班之學程特色與招生資訊。
- 4、護理學系雷若莉副教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至苗栗高中參加入班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學系及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5、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 115 年 3 月 6 日至高雄瑞祥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學系及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6、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於 115 年 3 月 6 日至桃園羅浮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7、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115年3月13日至南投仁愛高農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學系及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8、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115年3月20日至屏東來義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學系及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9、護理學系周佩玉老師於115年3月20日至南投五育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10、護理學系於115年3月20日及3月21日辦理護理學系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暨大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環境。
- 11、護理學系張遠萍主任於115年3月23日至潮州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12、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於115年3月25日至南投五育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13、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雷若莉主任於115年3月26日至暨大附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14、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於115年3月27日至南投高中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本院護理原住民族專班、高齡長照原民專班特色與招生資訊。
- 15、護理學系將於115年3月25日及4月22日辦理學士後護理系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課程規劃說明、實習與臨床訓練安排、未來職涯發展等，並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交流機會，以增進學生對本系之瞭解。
- 16、護理學系將於115年4月22日辦理第二次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環境。
- 17、護理學院教師針對已報名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之學生，持續與其原就讀學校

輔導單位保持聯繫，協助學生辦理備審資料上傳準備事宜，並適時提醒報名截止日期及備審資料上傳期限，俾利學生順利完成申請作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申請南投縣政府 115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業經審核通過，現正辦理招生報名作業。
- (二)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相關作業，包含招生資訊網頁宣傳、建立 LINE 群組進行招生宣導，並提供考生相關報名與課程資訊諮詢。
- (三)護理原民專班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口試相關作業。
- (四)護理學系(含原民專班)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辦理年度加冠典禮。

四、其他

- (一)護理學院 OSCE 中心建置已進入第二階段完工及複核階段。
- (二)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協助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小組辦理「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 116-119 年」政策研修作業。
- (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協助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 115 年度南投縣社區發展業務選拔評選作業。
- (四)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及劉美吟教師協助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珠仔山社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設備採購。
-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刻正辦理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作業。
- (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承辦 11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作業，協助辦理考試行政及試務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5 年 4 月 13 日(一)9:00-12:0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29 名師生前往，課程整合水資源、農糧與生態三大面向，透過理論授課與跨場域實作（最佳主芟農場、賴爺爺生態養蜂或青農養蜂場、秣把城大排等），引導學生實地體驗農事與食安知識。教學核心以校園資源為起點，連結周邊社區產業，強化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藉由「循環式種植箱」等專題操作，培養學生研究規劃與產學連結的實務能力，落實大學社會責任。「SDGs4 優質教育」
- (二)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13:30-15:20 與中華電信基金會共同辦理社會參與學習工作坊—人文關懷類，講題為「陪伴與記錄—南迴協會×東岳社區蹲點成果發表」，本次講座以社會參與及在地關懷為核心，透過學生實地蹲點經驗分享，呈現偏鄉社區服務與文化紀錄之歷程與成果。講座內容涵蓋臺東南迴健康促進關懷協會及宜蘭東岳社區發展協會之服務經驗，包含長者陪伴、文健站課程規劃、影像紀錄、自媒體經營及部落文化參與等面向，強調從實作中培養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與跨域整合能力，引導學生反思自我與社會之連結，深化公共參與意識與行動力，共計 39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三)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4-2 學期第三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水沙連學的建構與實踐」，本次講座以在地知識與跨領域整合為核心，探討水沙連區域之歷史、地理、生態與族群文化，說明如何透過地方研究建構具整體性的知識體系，並強調知識與生活實踐之連結，引導學生理解土地與人群之關係，培養在地關懷與跨域整合能力，深化對文化脈絡之認識與思辨能力，共計 320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四) 115 年 4 月 8 日(三) 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4-2 學期第四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別人眼中的突兀，是我蹣跚出來的路」，本次講座以自我探索與生命經驗為核心，透過講者分享人生歷程與行動實踐，探討青年在面對迷惘與挑戰時，如何突破框架、建立自我認同並勇於選擇人生道路，強調從經驗中累積成長動能，培養學生自我覺察與行動力，強化面對未來不確定性的適應能力與生命韌性，共計 355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綜合球場於 4 月 10 日完成驗收，並於 4 月 13 日正式開放使用。「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學期辦理 MOS 國際證照考試，自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開放報名，截至 3 月 23 日報名人數共計 22 人。後續將陸續發放 GMetrix 練習系統授權碼，供學生進行考前模擬練習與自我檢測。
- (二) 本學期預定辦理 MOS 證照考試日期如下：115/5/9(六)。「SDGs4 優質教育」。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4-2 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於 3 月 19 日(四) 選課結果確定後經教務處

依開課人數標準確認如下：總申請件數為41件，確認補助為35件，其中4門課停開、2門課未達補助標準。EMI TA 實際補助單元數為40、實際人數為24人。

- (二)本中心暨大專修部於3月23日開課，兩班人數分別為11人和14人，有2位因簽證問題尚未入境。原本由郭如玉老師負責的A1-1班，目前由游純紅老師、梁慈嫻老師和鍾宜庭老師負責。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報名已於4月6日（一）截止，本次共計59名教職員生完成報名。本次測驗訂於4月25日（六）上午9：30分舉行，相關應試通知已透過公務訊息通知，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應試，並完成報到程序。
- (四)高雄仁武高中雙語班師生共30人，於4月15日（三）本中心參訪體驗大學英文課程，上午將由黃筱淳老師帶領英語桌遊課，下午則由蔡曉晴老師帶領英語船山走讀。
- (五)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預計於115年4月18日（六）9:00-12:00協助本校招生組進行全國高中生校園參訪活動，預計將導覽三梯次高中學生共計約250人參觀本校語文中心，並進行雙語互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教學研究組徐孝先老師預計於115年4月23日（四）15：00-17：00，協同本校進階班12名學生，接待暨大附中及西北高中學生共計18名，辦理校園復活節彩蛋導覽活動。除促進校際交流外，亦期透過實際英語使用情境，提升本校學生之雙語溝通能力。
- (二)本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將與台灣科技大學雙語中心於115年5月8日（五）合辦「讓 AI 成為你的教學夥伴：課程設計的理念、工具與實作」工作坊，帶領本校教師實際操作人工智慧（AI）工具，體驗 AI 在教學上的多元應用與可能性。講者為台灣科技大學許聿靈助理教授及中央大學陳冠廷助理教授。
- (三)本中心教學研究組徐孝先老師預計於5月13日（三）邀請 IDP 於本校圖書館二樓辦理英國及澳洲留學諮詢展，提供學生自留學規劃至申請之免費諮詢服務。
- (四)本中心教學研究組徐孝先老師預計於5月16日（六）09：00-12：00接待來自美國 OSU 師生共計26人至日月潭，舉辦跨文化水上活動，預計招募本校學生8人擔任國際學伴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115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已於115年4月7日（二）依規定放榜，2名錄取生均已完成報到。

- (二) 本中心申請 11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計畫書，業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寄教育部審核。
- (三)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證書申請案件，截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24 件，均已寄發予申請學生。
- (四) 有關本中心申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獎助金」核結案，業經教育部函復同意結案。
- (五)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李秉聰(STEM 生)及林瑜庭(一般錄取生)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繳交切結書，經依序遞補由黃佳妤(STEM 生)及林逸安(一般錄取生)遞補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
- (六) 本中心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二)完成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培育定期填報系統填報作業，填報內容包含：114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基本資料、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修畢人數、113 學年度修畢人數及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人數。
- (七) 本中心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至 3 月 27 日截止，共計 17 名師資生完成報名。
- (八) 本中心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三)完成 115 年教師檢定暫准報名考生資料上傳作業，共計 24 名，資料已上傳至教育部教師檢定平台。
- (九) 本中心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於 A202 教室轉播教育部辦理之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事務說明會，供參加教檢之師資生觀看並聽取說明，已順利完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安排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至 17 時帶領師資生前往南投縣立草屯旭光高級中學進行校外參訪及教學觀摩，相關活動行程資料業已完成規劃與彙整。
- (二)教育部來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調查師資生於教育人才庫入口網之註冊情形，統計對象包括實習生、碩博士生、學士後教育學程學生及校友，統計至 115 年 3 月底之登錄情形及比率，並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本中心已彙整資料進行填報作業中。
- (三)教育部要求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 AI 增能調查填報，以掌握師資生 AI 能力現況，並推動多元創新之師資培育，將 AI 素養納入課程，填報期限為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本中心目前已彙整相關資料進行填報作業中。
- (四)本中心將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內容包含實習說明、指導教師與實習生晤談及專家專題演講等，相關活動業已進行規劃辦理。
- (五)本中心師資生李承曆申請偏鄉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教學演示，將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至 15 時於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繳費造冊表已送出納組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領據核銷與教學演示評分表等資料均已備妥。

- (六)本中心辦理 115 年度教育實習生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初選，相關資料已完成收集與彙整，並將召開評選會議。
- (七)本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書(加科登記)作業，共計 10 名師資生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已彙整完成，並將召開會議審核。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1. 業於 2 月底公告相關資訊，申請期間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止。
 2. 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 29 組。29 組執行者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以利後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
- (二) 本中心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發處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案，並刻正進行外審事宜中，預計 4 月中旬審議研發處外審結果及教務處專案研究人員之考評結果。
- (三)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與畢業生就業表現之關聯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80%。「SDGs-04 優質教育」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預計於 4 月 2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3 次會議。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提供「願景生在學表現分析」予招生組，以利提報教育部相關成果。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狂賀！115 學年度國立暨大附中個人申請再傳捷報、表現耀眼！3 月 31 日大學及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放榜，本校學子展現優異實力。大學申請入學共有 78 位同學提出申請，通過率高達 86%；四技申請入學 50 位同學報名，通過率更達 92%，成績亮麗、令人振奮。此次更有 6 位八冠王、7 位七冠王、13 位六冠王及 5 位五冠王以上同學脫穎而出，展現多元學習成果與堅強競爭力。通過校系遍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等多所國立大學與科技大學，成果豐碩。
- (二)第 66 屆第三區科展由本校承辦，整體展覽會順利成功。相關活動期程為，4/15：上午參賽學校佈展、下午安全審查、4/16：上午競賽、下午頒獎典禮及開放展覽、4/17：上午參賽學校撤展。
- (三)國立暨大附中 114 學年度統測祈福活動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順利完成，高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在師長帶領下前往埔里孔廟祈福，共同祈福祝福奪得佳績、金榜題名。
- (四)4 月 17 日(五)09：00~15：00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教職員及滿 17 歲學生共襄盛舉，並於 6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健康中心舉辦「繩」氣活現跳繩比賽，共同守護你我健康。
- (五)115/4/18 為暨大附中 67 周年校慶園遊會順利圓滿。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參加南投一區完全免試入學，將於 5 月 14 日(四)上午在本校大型活動中心進行撕榜，並於撕榜前一天 5 月 13 日(三)將進行場地布置及模擬作業。
- (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115 年 5 月 16、17 日(六、日)舉行，相關試務工作及監考人員籌組辦理中。
- (三)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2 日(二)舉辦，114-2 學期補考(5/7-5/8)、重補修申請(5/18-5/21)及畢業條件結算(5 月底)，後續相關作業排定中。
- (四)埔里、大成、宏仁等多所國中 9 年級師生，將於 115 年 5 月國中會考後陸續來校參訪或由本校師生入班宣導。
- (五)114 學年度學生納稅服務隊實習預計在 5/5 至 6/1 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辦理，實習對象為本校三年級職科學生，將於 4/29(三)16:00-17:00 舉辦行前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並擬自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附表如下：

(一)科技學院增設「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化學系裁撤「生物醫學碩士班」。

(二)教育學院裁撤「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

(四)增設非屬學院「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現行全文。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 of London, BUL)擬簽訂進修協議，請審議。

說明：

一、經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許文忠教授洽繫，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 London)行銷學教授兼企業學院副院長Dorothy A. Yen、Christina Victor教授於上年12月11日來訪，與本院鄭健雄代理院長、葉家瑜國際長、國企系施信佑主任、許文忠教授、資管系姜美玲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討論合作，雙方擬以3+1協議(3+1 Agreement)方式進行合作，協議書業經管院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查布魯內爾大學創立於1966年，位於英國倫敦西部鄂克斯橋(Uxbridge)，為英國具代表性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之一。該校以強調跨學科、實務導向與產業連結見長，其中商學院(Brunel Business School)通過AACSB認證，具備完善的管理學、行銷、金融與商業分析等學術與實務培育系統，研究與教學成果於英國及國際均享有良好聲譽。其於QS World Uni-

versity Rankings 2025：全球排名第 385 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 排名位於第 401 至 500 區間，CWUR 排名居全球前 600 名內。

- 三、本案係循「3+1」模式，即學生於本校管院(各系)修讀 3 年後，取得入學布魯內爾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的資格。合約性質是「升學銜接」(articulation / progression)，非雙聯學制，因此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所修讀之學分無法抵免碩士課程，必須全數完成英國碩士所規定課程。英國一年制碩士課程相當於我國碩士規模(約 24 至 36 學分加論文研究)。學生完成布魯內爾大學規定之碩士課程與學位授予標準後，取得布魯內爾大學碩士學位。
- 四、本院大學部學生修習該校商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前需達成下述要求或確認知悉相關規定：
 - (一)大三結束前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符合所屬學系畢業條件，俾利大四專心修讀該校碩士班課程。
 - (二)修習碩士學位課程期間應維持本校在學身分，不得休學。並依規定註冊繳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大四繳納全額學雜費，如有延畢，大五、大六依延畢生收費方式繳交學雜費)。
 - (三)依本校學則第 54 條規定，學士班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 1 年至 2 年，如學士班修業第 6 年屆滿後仍無法取得合作學校碩士學位，在符合本校學士班畢業條件下，本校將依規授予學士學位。
- 五、就讀該校商學院 1 年(碩士班)學費約新臺幣 91 萬元，依合約給予 15% 減免。另生活費約需新臺幣 48 萬元至 57 萬元，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 28 天內須繳交入學訂金(deposit)，一般國際學生為 5,000 英鎊，折合新臺幣約 21 萬元。該訂金是學費的一部分，非額外費用。
- 六、檢附本案協議，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提案附件O)。由該校國際及永續副校長 Trevor Hoey 教授、本校副校長陳建良教授共同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10：40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 (報名截止日 115.04.10) 115.04.10 製表

系組考生類別	招生名額	115 報名人數	114 報名人數	115-114 增減數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3	3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10	6	4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2	0	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5	3	2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2	2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一般生	4	19	14	5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一般生	1	11	15	-4
科技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8	3	7	-4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3	2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5	1	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4	7	10	-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一般生	2	5	8	-3
合計	32	75	71	4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文化部	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	<p>一、教育部轉知「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115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p> <p>二、申請案資訊：</p> <p>(一)補助類別：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本次不受理原創之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推廣活動、台語人才培訓等4類。</p> <p>(二)申請時間：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p> <p>(三)補助原則：</p> <p>1. 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p> <p>2. 每一案件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類別至多二類。</p> <p>3. 每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且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9%為原則。</p> <p>(四)本補助全面採【線上申請】，請於文化部公告申請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另寄書面申請文件均不予受理。</p> <p>(五)本案受理，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p> <p>(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小姐(聯絡電話：02-8512-6220、電子信箱：yating0630@moc.gov.tw)。</p>	115/4/30
2	農業部	116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p>徵求重點如下：</p> <p>(一)本計畫係以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之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為基礎，結合業者共同進行商品化研發。</p> <p>(二)計畫徵求類型：</p> <p>1、政策型產學計畫：以公告之政策優先題目為核心，鼓勵投入經評估具當前產業迫切性議題研發，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整合性發展策略之研發應用計畫，藉以補強關鍵技術缺口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一般型產學計畫：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原(雛)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研發應用計畫，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之進程。</p> <p>(三)研提額度：</p>	115/5/8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1、單一/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年。</p> <p>2、配合款：每家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以上；如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協商權利。</p> <p>(四)計畫期程：以不超過 2 年為限(即核定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止)。</p> <p>(五)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完成技術移轉產業應用。</p>	
3	國科會、西班牙國家研究署 (AEI)	2026年度臺西(NSTC-AEI)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提送國科會及 AEI 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p> <p>(二)獲選計畫將以雙邊協議專案型計畫(Joint Call)補助，執行期程預訂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開始，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p>(三)本次徵件(2026-2028 年計畫)以【資通訊技術】及【生醫科學】領域為限。</p>	115/5/12
4	國科會、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2027年臺斯(NSTCSAS)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3年期)	<p>(一)依國科會與斯洛伐克 SAS 簽署之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辦理，合作領域為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包括人文科學領域。</p> <p>(二)申請方式：依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p> <p>(三)補助額度：本計畫為擴充增值為(Add-on)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每件計畫每年補助「擴充增值」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四)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需與斯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計畫期程最短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3 年。</p>	115/5/15
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5年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	<p>一、徵求重點如下：</p> <p>(一)招標網址：https://ppt.cc/f0InKx。</p> <p>(二)預算金額：1,640,000 元。</p> <p>(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p> <p>(四)前一年度計畫參考資料：https://ppt.cc/fi05qx。</p> <p>(五)截止投標期限：1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點。</p> <p>二、請有意申請之教師逕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投標申請作業。</p>	115/5/28
6	教育部	OECD「國際學生能力	<p>一、徵求重點如下：</p>	115/5/29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評量計畫 (PISA)2029 」國家調查 執行團隊計 畫</p>	<p>(一)教育部為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2029,公開徵求國調調查執行團隊。 (二)計畫期程: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 二、本計畫徵求網址及相關資料下載: https://ppt.cc/f3xPwx。 三、請有意申請之教師依規定將相關申請資料逕於115年5月29日(五)17時30分前,以函文方式寄達國際評比辦公室(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p>	
7	教育部	<p>116年度 「產業碩士 專班」春季 班及秋季班</p>	<p>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重點如下: (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規劃,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三)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四)招生方式: 1、116年度春季班必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6年度秋季班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或115學年度第2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2、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錄取之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40%為限。 3、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可隨班附讀。 (五)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 (六)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 (七)計畫申請資料公告網址:https://imaster.moe.gov.tw/home。 二、教育部於5/4及5/5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請有意參加者擇一場次參加,並於115年4月24日(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x1JUjWLi6MZSYVJ6)。 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115年6月22日(一)中午前備妥申請資料,並完成相關文件用印後送本</p>	115/6/2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處，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部，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p> <p>(一)開課計畫書紙本1式7份(須完成用印)。</p> <p>(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每家企業紙本各1份(須完成用印)。</p> <p>(三)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合併之電子檔寄至shan@ncnu.edu.tw。</p>	
8	國科會	2027-2028年度臺日(NSTC-NIMS)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期限：自115年3月2日至115年8月3日止</p> <p>二、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日方要求雙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列之申請資料，亦請參閱附件申請表。</p> <p>三、執行期程：自115年4月1日至118年3月31日止</p> <p>四、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p>	115/7/27
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6綠色製程-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p>一、申請資格重點如下：</p> <p>(一)申請須具備條件：</p> <p>1、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p> <p>3、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p> <p>4、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p> <p>(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p> <p>(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p> <p>1、第一梯次：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p> <p>2、第二梯次：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前。</p> <p>二、申請說明會2場資訊如下：</p> <p>(一)115年5月11日10:00-11:30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ph。</p> <p>(二)115年5月12日10:00-11:30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m4。</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p>	115/10/16

《業務報告》附件【研1】

10	國科會	115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p>	隨到隨審
----	-----	-----------------	---	------

本校近期（115年3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3	Sen-Ei Shai 謝聖怡*, Yi-Ling Lai, Yi-Wen Hung, Chi-Wei Hsieh, Yun-Jie Hung, Kuo-Chih Su, Chun-Hsiang Wang, Chia-Ching Wu and Shih-Chieh Hung	Bio-Printed PCL Tracheal Graft in a Large Animal Model: Reproducible Short-Segment Regeneration and Preliminary Upgraded Long-Segment Reconstruction	Bioengineering
2	3	Nan-Yuan Hsiung 熊南元, Jen-Shin Hong, Shiu-Wu Chau and Chung-Der Hsiao*	AntID_APP: Empowering Citizen Scientists with YOLO Models for Ant Identification in Taiwan	Biology
3	3	Wun-Tsong Chaou, Yu-Hui Liu, Ying-Lei Lin, Chao-Chien Huang and Ping-Feng Pai 白炳豐*	Machine Learning-Based Models for Identifying Learning Disabilities	Electronics
4	2	Yang, Chen-Sheng 楊振昇	Education Leaders : The Influence of Education Bureau Directors 教育領導：教育局處首長影響力體現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研究月刊
5	3	Sethupathi Velmurugan & Shu-Hua Cheng* 鄭淑華	Enzyme-free electrochemical sensor based on Fe ₂ O ₃ hollow spheres and alkyl sulfonated poly(3,4-ethylenedioxythiophene) for ferulic acid detec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s	Microchimica Acta
6	3	Wu, Yi-Jung; Wu, Ching-Shan 吳清山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of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Taiwan's General High Schools 臺灣普通型高中全球公民教育實踐與困境之探析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研究月刊

《業務報告》附件【秘1】

至 115 年 3 月份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2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3	114100874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6/1/2
4	1141008776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6/1/5
5	1150000069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3
6	115100011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3
7	115000036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6
8	1150000552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21
9	1151000382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22
10	1151000466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1/26
11	1150000919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	許宏斌	2026/1/28
12	1151000558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1/28
13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14	1151000691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6/2/3
15	115000125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2/4
16	1150001247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2/4
17	115000136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2/6
18	115000163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2/12
19	1150001802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2/23
20	115000215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2/23
21	1151001004	待核判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陳詡澄	2026/2/26
22	115100114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3/3
23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24	1151001168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5
25	1151001194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3/5
26	1151001200	待核判	主計室	謝淑霜	2026/3/5
27	1150002342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6

《業務報告》附件【秘1】

28	1151001299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苜	2026/3/9
29	1150002522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苜	2026/3/10
30	1150003045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0
31	115100133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王若華	2026/3/10
32	115000266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6/3/11
33	1150003047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2
34	1151001410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謝佩栩	2026/3/12
35	1150002792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13
36	115000330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3
37	115000288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3/16
38	1151001488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3/16
39	115100147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6/3/16
40	1150002982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7
41	1150003020	承辦人辦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苜	2026/3/17
42	1150003032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17
43	1150003038	已決行公文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企劃推廣組	陳熙文	2026/3/17
44	1150003044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7
45	115000332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3/17
46	1150003105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8
47	115000310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8
48	115000313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8
49	115100155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潘鈺	2026/3/18
50	1151001577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詡澄	2026/3/18
51	1151001578	承辦人辦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	陳好甄	2026/3/18
52	1150003155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蘇慧倚	2026/3/19
53	115000315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9
54	1150003159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3/19
55	115000317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3/19
56	1150003188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3/19
57	1150003217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苜	2026/3/19

《業務報告》附件【秘1】

58	115000322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19
59	115100157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3/19
60	115100159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3/19
61	1151001589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楊孟穎	2026/3/19
62	1151001605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3/19
63	1150003239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3/20
64	1150003242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65	1150003249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66	115000325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67	1150003258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20
68	1150003264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羅淑君	2026/3/20
69	1150003271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陳永泓	2026/3/20
70	1150003280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20
71	1150003307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羅淑君	2026/3/20
72	1150003308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3/20
73	115100160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74	115100161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75	1150003403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3/23
76	1150003404	已決行公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3/23
77	115000361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3/23
78	1151001665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23
79	115000342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3/24
80	115000347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4
81	115000348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24
82	115000347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3/24
83	1151001681	已決行公文	水沙連學院	林可凡	2026/3/24
84	1150003533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25
85	1150003563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蘇慧倚	2026/3/25
86	1151001705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	程白樂	2026/3/25
87	115000358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3/25

《業務報告》附件【秘1】

88	1151001735	待核判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高一人	2026/3/25
89	1150003608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6/3/26
90	115000360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苡	2026/3/26
91	1150003635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苡	2026/3/26
92	115000363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6
93	1150003648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羅淑君	2026/3/26
94	1151001750	待核判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田軒豪	2026/3/26
95	1151001752	受會辦理中	管理學院學士班	王冠喬	2026/3/26
96	1150003653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蘇慧倚	2026/3/27
97	1150003664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7
98	1150003676	已決行公文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張惠芬	2026/3/27
99	1150003689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學士班	楊智其	2026/3/27
100	1150003698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27
101	1150003703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潘鈺	2026/3/27
102	1150003707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27
103	1150003717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27
104	1150003734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7
105	1150003738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3/27
106	115000405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7
107	1150004087	待核判	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余鎮綸	2026/3/27
108	1151001777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潘鈺	2026/3/27
109	1151001804	待核判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雅涵	2026/3/27
110	1150003755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3/30
111	1150003759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蘇慧倚	2026/3/30
112	1150003760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30
113	115000377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30
114	1150003795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黃思婷	2026/3/30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5	1150003802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30
116	1150004112	會畢待核判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鄭如育	2026/3/30
117	1151001811	待核判	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雅涵	2026/3/30
118	1151001812	待核判	人文學院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許雅涵	2026/3/30
119	115000380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3/30
120	1150003811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3/30
121	1151001817	受會辦理中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李美賢	2026/3/30
122	1151001834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3/30
123	1151001837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3/30
124	115000382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31
125	1150003837	承辦人辦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3/31
126	1150003845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3/31
127	1150003846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法蓉	2026/3/31
128	1150003847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法蓉	2026/3/31
129	1150003856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3/31
130	115000386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6/3/31
131	1150003861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31
132	115000388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潘鈺	2026/3/31
133	115000423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曾瓊瑩	2026/3/31
134	1151001843	待核判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陳詡澄	2026/3/31
135	1151001885	會畢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陳詡澄	2026/3/31
136	1151001896	承辦人辦理中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邱毓舒	2026/3/31
137	1150003832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3/31
138	1150003862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3/31
139	1151001863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羅淑君	2026/3/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含博、碩 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含博、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 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 博、碩士班、人類學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 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 管理碩	(一)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含博、碩 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含博、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 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 博、碩士班、人類學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 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 管理碩	未修正。
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	(一)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	未修正。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p>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 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 為「觀光休閒組」與 「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 創新組」與「新興產 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 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 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 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 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p>	<p>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 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 為「觀光休閒組」與 「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 創新組」與「新興產 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 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 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 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 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p>	
<p>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u>生 物醫學碩士班</u>，<u>生物</u></p>	<p>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142202572 號 函核復同意本 校自 115 學年度 起裁撤應用化 學系生物醫學 碩士班，及新設</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p>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u>(九)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p><u>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u>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 <u>(八)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u></p>	<p>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u>(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停招)</u>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 碩士學位學程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 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通識教育中 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護理暨健康 福祉學院	<u>(一)護理學系(含原 住民族專班)</u> <u>(二)學士後護理學 系</u> <u>(三)高齡健康與長 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 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族專班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 函核復同意本 校自 115 學年度 起新設學士後 護理系。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 學位學程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 學位學程	
	<u>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u>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 函核復同意本 校自 115 學年度 起新設智慧健 康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科技學院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u>(九)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教育學院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p>綜合教學組</p> <p>體育組</p>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p><u>(一)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p> <p><u>(二)學士後護理學系</u></p> <p><u>(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p>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u>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84. 04. 20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84. 07. 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 01. 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 05. 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 07. 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 04. 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 06. 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 08. 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 05. 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 06. 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 05. 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 06. 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 05. 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06. 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 08. 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 10. 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 05. 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 06. 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 08. 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 12. 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 05. 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 06. 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 6. 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 08. 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 08. 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 03. 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九五號函核備
92. 06. 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 12. 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 03. 02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 06. 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 09. 24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 09. 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 01. 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 02. 0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 05. 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 03. 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 7. 1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 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95. 12. 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 1. 2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 8. 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 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96. 06. 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 7. 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 8. 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 11. 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 11. 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4.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 06. 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 7. 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 8. 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 06. 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 7. 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 9. 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 11. 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 12. 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 2. 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 06. 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 7. 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 8. 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 9. 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 7. 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 9. 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 07. 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00658號函核定修正第14、35條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5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8250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

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醫院本參與醫療實務工作。因護理相關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中，由校長遴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中心、生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量與網路中心：設網路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

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

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生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p>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教育學院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p>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p>綜合教學組</p> <p>體育組</p>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p>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p> <p>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布魯內爾大學		
	英文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英國		
	行政區	倫敦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orothy Yen	職稱	Deputy Dean & Professor
	單位	Marketing, Brunel Business School	e-mail	dorothy.yen@brunel.ac.uk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brunel.ac.uk/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3+1進修協議(3+1 AGREEMENT)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請於下方說明)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 London)於1966年依英國皇家憲章(Royal Charter)設立，為公立研究型大學，校址位於倫敦西部Uxbridge。該校以跨學科整合、實務導向教學及與產業界之緊密連結著稱，致力於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目前全校學生人數逾16,000人，涵蓋多元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課程。其中，布魯內爾大學商學院(Brunel Business School)具備優良之國際學術聲譽，同時通過AACSB及AMBA國際認證，顯示其在管理、行銷、金融及商業分析等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品質已達國際一流水準。該商學院長期重視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與全球企業及產業維持密切合作關係，深受國際學生與學界肯定。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2】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許文忠	職稱	教授
	單位	國際企業學系	電話	4631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6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請說明） 研究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ui Sha Li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6	QS	38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全球排名第385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排名位於第401-500區間，其它如 CWUR 排名亦顯示其居全球約第 600 名內之實力。		
學生人數	16,000		

代表簽約人	姓名	Trevor Hoey教授	職稱	國際及永續副校長
	單位	-	e-mail	-
預期效益	學生完成雙方規定後，可取得本校學士學位與布魯內爾大學碩士學位，藉以提升學生國際深造與職涯發展之優勢。			



3+1 AGREEMENT
between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Agreement”) is made on _____ (“Effective Date”)

BETWEEN:

1.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a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Royal Charter (Company No. RC000079) whose address is at Kingston Lane, Uxbridge, Middlesex, UB8 3PH United Kingdom (“**BUL**”); and
 2.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whose main address is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NCNU**”)
- who may togeth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 the singular as a “Party”.

Background

- a. BUL and NCNU have a common purpos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and have decided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order to better discharge their institutional objectives.
- b. Students holding the qualifications from NCNU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Applicant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entry to BUL’s corresponding programmes (“**Programme(s)**”) as listed in Schedule 1.

1. Admissions

- 1.1. All admissions to the Programm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normal admission policies of BUL as specified on BUL’s website: www.brunel.ac.uk .
- 1.2. NCNU will screen applications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learning outcomes for a Programme and shall recommend to BUL those Applicants who have attained the entry criteria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the “**Entry Criteria**”), such recommendations to be received no later than 31 Ju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BUL’s next academic year (“**Academic Year**”).
- 1.3. BUL will specify the required 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score for each of its Programmes in Schedule 1,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nts who do not meet the IELTS standard but who otherwise meet the academic standards required for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offered places on the Programme conditional on meeting the required IELTS standard and may join an appropriate language course at the Brunel Language Centre.
- 1.4. Applicants should attend applicable academic induction preceding entry to any Programme and applicable study skills courses during the Programme.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 1.5. Applications to study at BUL, and enquiries about such applications, should be made to BUL as set out in Schedule 3 of this Agreement. Applicants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BUL campus accommo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normal procedures.
- 1.6. NCNU will provide to BUL academic transcripts and other relevant certific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in respect of Applicants. Once accepted by BUL for a specified Programme, an Applicant will enter into a student contract directly with BUL, and become a student of BUL ("Student").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BUL'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processes as applicable to all Students.
- 1.7. BUL has and shall at all times retain the sole and absolute authority to determine whether to admit or not admit any Applicant and assess whether any Applicant meets the Entry Criteria.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admitted in each Academic Year for each Programme i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If BUL wish to vary this number, it will inform NCNU no later than 3 month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2. Fees an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 2.1. Students will pay to BUL the appropriate annual international tuition fees as specified on BUL's website for the Academic Year of entry. Students will be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all other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in studying at BUL.
- 2.2. Tuition fees are subject to BUL's tuition fee policy and may be subject to annual increases.
- 2.3.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between BUL and the Students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2.

3. Publicity and Information for Applicants

- 3.1. Promotion and publicity of the Programmes to Applicant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ies
- 3.2. NCNU wi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UL's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in relation to any publicity and marketing materials including websites, all forms of branding and the use of logos, used to promote BUL. NCNU shall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concerning any Programme which is not contained in BUL's current marketing materials.
- 3.3. In no event can promotional material imply any 'accreditation', 'recognition', 'validation', 'approval', 'guaranteed articulation', 'guaranteed progression' or any similar relationship.
- 3.4. Subject to this Clause 3, each Party (Grantor) grants permission for the other Party (Grantee) to link the Grantee's webpages to:
 - 3.4.1. The Grantor's website at (<https://www.ncnu.edu.tw> ; and <https://www.brunel.ac.uk/>, respectively); and
 - 3.4.2. The Grantor's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 (Services).

4. Mapping Exercise and Quality Assurance

- 4.1. This Agreement is solely applicable to NCNU's courses and BUL's corresponding Programme(s) as set out in Schedule 1.
- 4.2. BUL shall retain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ademic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the Programme(s) and for the maintenance,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academic standards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regulations.
- 4.3.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BUL, pursuant to its obligations under its regulations and the UK Quality Code for Higher Education, is required to undertake ongoing review and audit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quality of the Programme(s) and the standards of awards. NCNU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to BUL to enable BUL to meet these obligations.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 4.4. BUL will monitor the collaboration on an annual basis including a review of Applicants and Students' progress on the Programme(s).
- 4.5. NCNU shall provide copies to BUL of any reports, evaluations or communications from regulatory, statutory 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which comment on the academic, legal or financial matters of NCNU. NCNU shall share this information with BUL within five (5) days of receiving it.
- 4.6. In order to facilitate evalu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suitability of Students for the Programme(s), the Parties will provide to each other current syllabuses, programme descriptions and any other relevant material to assist in ensuring that the Parties concur in relation to the level of knowledge, skill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 part of NCNU qual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Schedule 1 are compatible with articulation onto the part of the Programme(s).

5. Term and termination

- 5.1. The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the “**Term**”) and will be reviewed prior to any extension.
- 5.2.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each other if:
 - 5.2.1. a Party commits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if capable of remedy, is not remedi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a request from the other Party (and to the reasonable satisfaction of such Party) to do so;
 - 5.2.2. proceedings for the winding up 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are commenced; or
 - 5.2.3. at any time it is or becomes unlawful for a Party to perfor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 5.2.4. a Party ceases or threatens to cease to carry on the operations customarily carried on by it.
- 5.3. BUL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NCNU with immediate effect if:
 - 5.3.1. BUL concludes as a result of a quality review or other quality assurance and monitoring process described in Clause 4.2 and Clause 4.3 that NCNU does not meet BUL's requirements and if NCNU fails to remedy the situation within one hundred and twenty (120) days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or
 - 5.3.2. NCNU is in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3.3, or Clause 6.1.
- 5.4. Provided that at least twelve (12) months have elapsed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ninety (90) days, such notice to expire on 31 July in any Academic Year.
- 5.5.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shall not extinguish, prejudice or affect any rights that may have accrued to a Party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 5.6. Upon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no new Applicant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any Programme(s) irrespective of where they are i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 5.7.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upon termination for any reason:
 - 5.7.1. NCNU shall cease to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UL in relation to the respective Programme(s);
 - 5.7.2. outstanding monies due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shall become immediately payable (if any);
 - 5.7.3. NCNU shall cease to promote, market or advertise the Programme(s) to Applicants and promote itself as a collaboration partner of BUL; and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5.7.4.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BUL, and any associated copies shall be returned to BUL promptly.

6.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6.1. The Parties will perfor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 all reasonable skill and care and to such high standards of quality as it is reasonable for each other to expect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6.2. NCNU shall:

6.2.1. appoint a member of NCNU's staff to act as Academic Lead for the collaboration;

6.2.2. handle Applicant enquiries relating to NCNU's courses and/or the Programme(s);

6.2.3. promote the Programme(s) to Applicants using materials supplied by BUL; and

6.2.4. ensure maintenance of Applicant records, including provision of Applicant data and transcripts to BUL, to enable BUL to determine if the Applicants shall be accepted onto the Programme(s).

6.3. BUL shall:

6.3.1. appoint of a member of BUL's staff to act as Academic Lead for the collaboration. NCNU's staff shall liaise with the Academic Lead with regard to the Programme(s);

6.3.2. notify all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successful in their admission to BUL and arrange for their enrolment with BUL as registered Students;

6.3.3. issue to each Applicant requiring sponsorship under BUL's Student Sponsor Licence and who meets, in BUL's absolute discretion, all relevant UKVI criteria for sponsored students, a Certificate of Acceptance for Studies ("CAS") in order for such Applicant to apply for a Student Vis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UL shall have the final decision in relation to whether a CAS is issued;

6.3.4. require Applicants to pay a deposit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tuition fees policy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and provide evidence of sufficient pers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to cover tuition fees and related living and study costs for the period to be spent at BUL. In the event the Applicant is being sponsored they will be required to provide evidence of the sponsorship to BUL; and

6.3.5. deal with all academic appeals, student complaints and issues of student miscon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BUL policies.

6.4. The Academic Leads will act as a point of liais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delivery and progression of the Programme(s); ensuring exchange of necessary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dealing with disputes at the early stage, arranging visits to the other Party, arranging exchange and visit opportunities for staff members and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eaching activiti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assisting the other Part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me(s) where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6.5. The Academic Lead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day-to-d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students on the Programme(s), keeping and maintaining full records of Students, including advising on any agreed changes to curriculum content or delivery and any other activities as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Parties.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7.1. All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by NCNU using BUL's name and/or logo shall identify BUL directly with the Programme(s) and shall not link BUL to any of NCNU's other courses or activities.

7.2.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each Party's name, logo, trademarks is owned by the originating Party. Each Party grants the other a non-exclusive, worldwide, royalty-free licence for the Term to use the other's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trademark and logo sole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must follow any reasonable usage guidelines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from time to time. Neither Party shall allow any third party to use such trademark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Each Party wi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f it becomes aware of any unauthorised use of the other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7.3.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oth Parties' courses and/or Programme(s) and related materials remains vested in the originating Party.

8. Confidentiality

- 8.1. Each Party shall treat this Agreement and all non-public information transferred between the Parties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s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9. Data Protection

- 9.1.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nited Kingdom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with respect to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NCNU warrants that the Applicants have given their express consent for the transfer and use of the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by BUL to facilitate BUL's conside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applications to study at BUL and will keep BUL indemnified for any breach of the foregoing.

10.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 10.1.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limit or exclude the liability of either Party for: (a) death or personal injury caused by its negligence; (b) fraud or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or (c) liability under the indemnity contained in Clause 9.

- 10.2. Subject to clause 10.1 above:

- 10.2.1. Neither Party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be liable to the other,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or otherwise, for: (i) any loss of profit, sales, revenue, or business; (ii) loss of anticipated savings; (iii) loss of or damage to goodwill; (iv) loss of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v) loss of use or corruption of data or information; or (vi) any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or damage.
- 10.2.2. The total liability of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in respect of all other loss or damage arising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or otherwise, shall in no circumstances exceed the tuition fees collected by BUL in respect of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BUL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 preceding the Academic Year during which the liability has arisen (and in the event that the liability occurs in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shall not exceed the tuition fees collected by BUL in respect of the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BUL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for that first Academic Year).

11. Force Majeure

- 11.1. Neither Party shall be in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nor liable for delay in performing, or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f such delay or failure result from events, circumstances or causes that are not reasonably foreseeable or that are beyond a Party's reasonable control,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cts of God, flood, drought, earthquake or other natural disaster; epidemic, pandemic, quarantine or widespread illness (whether affecting staff and/or student body or otherwise); actions or defaults of placement providers; default of suppliers or sub-contractors; an actual, suspected or threatened act of terrorism; civil war, civil commotion or riots, war, threat of or preparation for war, armed conflict;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embargo, or breaking off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governmental requisitioning, emergency planning or provision; national emergencies; collapse of buildings, fire, explosion or accident; breakdown of plant or machinery; any law or any action taken by a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mposing an export or import restriction, quota or prohibition; and any labour or trade dispute, strikes, industrial action or lockouts (whether involving that party's workforce or any other party).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affected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a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reasonable extension of the time for performing such obligations. If the period of delay or non-performance continues for a period of 90 days, the Party not affected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30 days' written notice to the affected Party.

12. Notices

12.1. A noti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given or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a) if delivered personally when left at the address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b) if sent by pre-paid first class post or other next working day delivery service on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following posting; (c) if delivered by commercial courier on the date that the courier's delivery receipt is signed or (d) if sent by email one business day after transmission.

BUL's address for service of notices is:

Kirsty Smith - Associate Director of the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Kingston Lane, Uxbridge, Middlesex, UB8 3PH, United Kingdom

Email: Kirsty.Smith@brunel.ac.uk

With a copy to: partnerships@brunel.ac.uk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NCNU's address for service of notices is:

Jen-Son Cheng – Acting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Email : jscheng@ncnu.edu.tw

With a copy to oia@ncnu.edu.tw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 Strait Affairs)

13. General

13.1. The Agreement does not preclude either Party from entering into similar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13.2. The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13.2.1. all laws, regulations, codes and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and

13.2.2. the United Kingdom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to ensure that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as defined in the Act is not taking place in any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in any part of its supply chain.

13.3. NCNU shall ensure that it, and its personnel shall comply and assist BUL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13.3.1. the Prevent Duty and to adhere to all guidance issu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relation to the Prevent Duty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Counter Terrorism and Security Act 2015; and

13.3.2. the United Kingdom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13.4.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to or will operate to create a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Parties, or to authorise any Party to act as an agent of the other, and no Party will have any authority to act in the name or on behalf of or otherwise to bind the other in any wa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aking of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the assumption of any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and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13.5. No variation or waiver of any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s binding unless set out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 13.6. The failure to exercise or delay in exercising a right or remedy provided by this Agreement or by law will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the right or remedy or a waiver of other rights or remedies.
- 13.7.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part of a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ound to be illegal,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r the remainder of the provision concerned, will continue in effect.
- 13.8. This Agreement is personal to the Parties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assign, transfer, or subcontract this Agreement or any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 13.9. This Agreement and all disputes or claims (including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i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 13.10. Each Party irrevocably agrees that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or claim (including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 13.11.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promises, assurances, warranties, representations and 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m,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relating to its subject matter.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or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n the date specifi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greement.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essor Trevor Hoey
Pro-Vice Chancellor International and Sustainability
Date:

Professor Chien Liang Chen
Vice President
Date: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Schedule 1
Entry Criteria, Programmes and Levels of Entry

NCNU Course(s)	BUL Programme(s)	Entry Criteria onto BUL Programme(s)
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BA in Economics BBA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 in Banking and Finance BA in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BA i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MSc Business Finance MSc Finance and Accounting MSc Banking and Finance MSc Project Management MSc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Digital Marketing MSc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c Marketing MSc Global Healthcare Management MS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Sustainability MSc Management MSc	NCN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achieved a minimum grade overall grade of 70% or above, with passes in all modules.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 for all programmes is IELTS 6.5 (with a minimum of 6.0 in all sections) or equivalent.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Schedule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Tuition Fee Discounts

1.1 BUL agrees to apply a tuition fee discount from the relevant standard international BUL tuition fee to each Student who successfully enrolls onto a BUL Programme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ll tuition fees are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fee regulations for the applicable BUL Academic Yea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upon enrolment, the Student will remain contractually liable to pay all applicable tuition fees to BUL in the event that any sponsoring third party (including as applicable NCNU) does not submit the tuition fees to BUL on behalf of the Student.

Fee Status	Tuition Fee Discoun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fee status)	Discount	
	15%	
	The discount applies only to those Programme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as may be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	
Brunel Language Centre	For those Applicants who do not meet the language requireme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BUL's Programmes, but do meet the requirements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following discounts will be applied against Brunel Language Centre's standard language course fees:	
	Discount	Number of Weeks
	10%	1-20
	15%	21+
Discounts ar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ublished tuition fee rate; discounts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any scholarship that is granted to individual students. The discounts specified above cannot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discounts or agent commission payments unless expressly agreed in advance by BUL in writing.		

1.2 Tuition fee discount rates will be calculated in relation to BUL's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Student enrolls at BUL. Tuition fee discounts will only apply for the first year of the Programme for which the Student enrolls at BUL. This is a one-off tuition fee discount and there is no subsequent tuition fee discount available for the Student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BUL Programme. (Note that this is separate from any discounts that may be applied by Brunel Language Centre towards a Student in respect of course fees at either institution).

1.3 A Student is only eligible for the tuition fee discount at such time as they fully enrol at BUL and the first year's tuition fee becomes payable.

1.4 No tuition fee discount shall be available to any Student who enrolls at BUL through any pathway or advanced entry route other tha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via the routes listed in Schedule 1.

1.5 NCNU shall provide the names of Applicants to BUL and other identifying codes by no later than the first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following the Student's enrolment at BUL.

1.6 NCNU shall ensure that all application forms submitted directly by NCNU to BUL for enrolment of Students contain suitable identification of NCNU. Where the Student is submitting application forms directly to BUL, NCNU shall instruct the Student to indicate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that the Student is submitting their application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NCNU and BUL.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Academic Lead

Jen-Son Cheng

Acting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jscheng@ncnu.edu.tw

Main Contact

Kirsty Smith

Associate Director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Kirsty Smith@brunel.ac.uk

Administration

Zoe Cheng

Senior Secretary

College of Management

plcheng@ncnu.edu.tw

Academic Lead

Dr Dorothy Yen

Deputy Dean

Brunel Business School

Dorothy.Yen@brunel.ac.uk

Postgraduate Admissions

1. The NCNU Academic Lead is requested to liaise with the Academic Lead at BUL, and/or their designate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admissions to the Programme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2. The Par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to plan, organise and deliver a Promotional Event (meaning an information session or online webinar) to inform Students of, and encourage applications to, the 3+1 Opportunity (being the pathway under which eligible students complete three years of study with NCNU and one year BUL, subject to the Entry Criteria set out in Schedule 1 of this Agreement)
3. It is recommended that NCNU notify the Partnership Liaison at BUL, and/or their designate of the names of NCNU students who intend to apply, or who have applied by 31st of July.
4. NCN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 Brunel University direct application form. Details about how to apply for each postgraduate programme are located at:

<https://www.brunel.ac.uk/study/postgraduate-study>

5. Upon the submission of a direct application, each NCNU student will receive fur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enrol at Brunel. NCNU Students may direct enquiries to BUL's Admissions Team at admissions@brunel.ac.uk The Academic Lead at NCNU, or their designate, will supplement information for NCNU as required.